

# 镇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镇江市统计局  
镇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

## (第一号)镇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镇政发〔2018〕14号)要求,我市组织开展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18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在各地、各部门和全市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市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我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方案制定、单位清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实现了普查各项预期目标。

### 一、强化组织保障

2018年8月8日,我市成立了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俞玉乾担任组长的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由40个部门组成。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各市、区及镇(街道)人民政府均成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

###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对国民经济进行的一次“全面体检”。2019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市三千余名基层普查人员克服重重困难,对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逐一入户完成数据采集。通过这次普查,既摸清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我市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也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清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 三、采用科学方法

为扎实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镇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借鉴历次普查经验,积极探索方式方法,着力提高普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制定了《镇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及相关业务流程,先后印发《镇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组岗位职责》、《镇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镇江市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等工作制度,为经济普查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制度性保障。在方法运用上,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全面清查后,对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在其主要经营所在地进行普查登记,对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数量众多的个体经营户采用抽样

调查方法在其主要经营所在地进行样本登记。普查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能源生产与消费情况、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根据不同普查对象,分别设置一套表单位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普查表、个体经营户普查表和部门普查表。

### 四、创新普查方式

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部门联动协调配合工作机制,积极联系税务、市场监管、教育、卫生、交通、住建、财政等20多家行业主管部门,取得其所掌握的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经过整理提供至各地普查机构,辅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全面提高普查数据采集信息化水平,全面使用手持移动终端(PAD)采集数据,广泛应用行业代码自动识别赋码技术,普查数据生产全过程实行电子化、网络化,大大提高了数据采集处理效率。

### 五、强化执法监督

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严格履行独立普查、独立报告职责,依法保护普查对象资料。通过在《关于我市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经济普查告知书》《经济普查目标责任书》中着重指出依法普查的重要性;通过各类宣传方式反复强调依法普查的重要性,制定《全市统计法治暨经济普查集中宣传方案》,发放《统计法律法规必读》,赠送《依法普查利民》宣传品,在《镇江日报》、市委《创新》刊物发表《严守法律底线 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理》署名文章,建立激励管用、流程清晰的普查工作机制,严格普查登记流程,按照“严守‘四条红线’,确保程序不少、步骤不变、流程不简、标准不降,依法规范开展普查现场登记工作;构建了职责明确、分级负责、层层落实的普查工作责任机制,积极预防和切实化解各种风险,有效解决普查正式登记阶段各类问题和困难,确保正式普查登记工作顺利进行。

### 六、确保数据质量

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了“普查统领、核算牵头、专业负责、执法参与”的数据质量责任制。全市各级普查机构认真落实普查方案,严格工作流程,扎实开展数据审核,确保普查登记质量。突出抓好重点区域、薄弱环节,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加强分类指导、分类指导和部门参与力度,确保数据不重不漏、真实准确。开展数据分级联审,采取全市统揽、分级审核方式,通过镇(街道)审核各普查区、各镇市区经普办初审、市经普办分专业条线会审等方式,即时查找、即时反馈、即时修改,确保上报数据逻辑性、匹配性;严格事后质量抽查。按照经普事后质量抽查的要求,在结合全市实际情况,并充分征求各镇市区工作建议基础上制定印发我市抽检具体实施方案,做到内容标准与省方案要求一致,步骤方法与省抽查要求一致。普查登记结束后,国家对我市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结果表明,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充分运用了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18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7.56万个,与2013年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相比,增长64.7%;从业人员136.30万人;产业活动单位8.01万个,增长65.4%;个体经营户16.99万个。

## (第二号)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75557个,比2013年末(2013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29679个,增长44.7%;产业活动单位80138个,增加31682个,增长65.4%;个体经营户169859个(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数量	比重	数量	比重
<b>一、法人单位</b>	<b>75557</b>	<b>100.0</b>	<b>100.0</b>	<b>100.0</b>
企业法人	66738	88.3		
机关、事业法人	2649	3.5		
社会团体	1771	2.3		
其他法人	4399	5.8		
<b>二、产业活动单位</b>	<b>80138</b>	<b>100.0</b>	<b>100.0</b>	<b>100.0</b>
第二产业	28685	35.8		
第三产业	51453	64.2		
<b>三、个体经营户</b>	<b>169859</b>	<b>100.0</b>	<b>100.0</b>	<b>100.0</b>
第二产业	22431	13.2		
第三产业	147428	86.8		

2018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23745个,占31.6%;批发和零售业18004个,占23.8%;租赁和商务服务业5673个,占7.5%。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89408个,占52.6%;住宿和餐饮业20874个,占12.3%;制造业18908个,占11.1%(详见表2-2)。

表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b>合计</b>	<b>75557</b>	<b>100.0</b>	<b>169859</b>	<b>100.0</b>
采矿业	—	—	10	0.0
制造业	23745	31.4	18908	11.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6	0.2	24	0.0
建筑业	4548	6.0	3868	2.3
批发和零售业	18004	23.8	89408	52.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70	2.9	8332	4.9
住宿和餐饮业	800	1.1	20874	12.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06	2.5	485	0.3
金融业	201	0.3	—	—
房地产业	1899	2.5	1068	0.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673	7.5	3764	2.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383	7.1	761	0.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82	0.6	119	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52	1.8	16450	9.7
教育	1329	1.8	679	0.4
卫生和社会工作	961	1.3	281	0.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67	3.0	3768	2.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903	5.2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部分行业数据因部门分劈问题不包含在汇总数中。

2018年末,全市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66738个,比2013年末增加26829个,增长68.1%。其中,内资企业占98.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6%,外商投资企业占0.7%。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0.4%,私营企业占92.3%(详见表2-3)。

表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个)	比重(%)
<b>合计</b>	<b>66738</b>	<b>100.0</b>
<b>内资企业</b>	<b>65847</b>	<b>98.7</b>
国有企业	290	0.4
集体企业	471	0.7
股份合作企业	11	—
联营企业	23	—
有限责任公司	2902	4.3
股份有限公司	557	0.8
私营企业	61592	92.3
其他企业	3	—
<b>港、澳、台商投资企业</b>	<b>406</b>	<b>0.6</b>
<b>外商投资企业</b>	<b>483</b>	<b>0.7</b>

### 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363042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498147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817996人,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545046人。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532347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243004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622770人,占45.7%;建筑业186398人,占13.7%;批发和零售业148297人,占10.9%。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219544人,占41.2%;制造业96216人,占18.1%;住宿和餐饮业80676人,占15.2%(详见表2-4)。

表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人)	
	数量	其中:女性	数量	其中:女性
<b>合计</b>	<b>1363042</b>	<b>498147</b>	<b>532347</b>	<b>243004</b>
采矿业	1759	390	—	—
制造业	622770	255838	96216	4240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993	2232	—	—
建筑业	186398	24923	11839	1702
批发和零售业	148297	58056	219544	10841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105	9174	4473	1081
住宿和餐饮业	13924	8284	80676	4501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591	4973	1756	576
金融业	11532	5561	—	—
房地产业	32528	12829	3125	125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3608	18812	10795	452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0887	15891	3152	116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609	3878	427	26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168	3485	48555	21013
教育	47332	26593	2460	1529
卫生和社会工作	26663	17677	953	43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264	7168	12101	548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5728	20731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部分行业数据因部门分劈问题不包含在汇总数中。

###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3968.04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32.1%,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67.9%。法人单位负债合计14176.55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31.1%,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68.9%。

2018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10078.27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61.8%,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38.2%(详见表2-5)。

表2-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亿元)		法人单位负债合计(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亿元)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b>合计</b>	<b>23968.04</b>	<b>100.0</b>	<b>14176.55</b>	<b>100.0</b>	<b>10078.27</b>	<b>100.0</b>
采矿业	35.82	0.02	9.02	12.71	—	—
制造业	6009.94	32.58	3258.16	5310.54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4.52	314.22	166.89	—	—	—
建筑业	1182.10	825.43	740.89	—	—	—
批发和零售业	1266.64	853.31	2127.28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4.26	286.94	257.43	—	—	—
住宿和餐饮业	55.79	42.69	27.02	—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5.22	59.89	82.89	—	—	—
金融业	—	—	—	—	—	—
房地产业	4687.88	3486.03	723.83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215.32	3054.67	236.07	—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72.67	486.66	226.02	—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28.35	909.58	56.00	—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8.79	21.30	18.95	—	—	—
教育	433.21	30.02	12.16	—	—	—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7.36	72.02	5.82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9.07	87.65	59.09	—	—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81.85	358.16	0.00	—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因人民银行未反馈全市金融业的分劈数据,暂缺金融业法人单位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合计。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 注释:

-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 (第三号)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工业和建筑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工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23930个,比2013年末增长34.9%;从业人员632522人。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23271个,占97.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282个,占1.2%;外商投资企业377个,占1.6%。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27个,占全部企业的0.1%;集体企业153个,占0.6%;私营企业22291个,占93.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83.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7.3%,外商投资企业占9.7%。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的0.3%,集体企业占0.4%,私营企业占70.1%(详见表3-1)。

表3-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b>合计</b>	<b>23930</b>	<b>632522</b>
<b>内资企业</b>	<b>23271</b>	<b>524778</b>
国有企业	27	1653
集体企业	153	2791
股份合作企业	5	114
联营企业	7	83
有限责任公司	648	57346
股份有限公司	134	19257
私营企业	22291	443496
其他企业	6	38
<b>港、澳、台商投资企业</b>	<b>282</b>	<b>46180</b>
<b>外商投资企业</b>	<b>377</b>	<b>61564</b>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29个,制造业23745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56个,分别占0.1%、99.2%和0.7%。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15.6%、13.9%和10.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0.3%,制造业占98.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1.3%。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15.1%、10.3%和9.9%(详见表3-2)。

表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b>合计</b>	<b>23930</b>	<b>100.0</b>	<b>632522</b>	<b>100.0</b>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	0.00	52	0.01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	0.00	0	0.0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	0.00	40	0.01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	0.01	168	0.03
非金属矿采选业	23	0.10	1479	0.23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	0.00	2	0.00
其他采矿业	1	0.00	18	0.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63	0.68	3841	0.61
食品制造业	164	0.68	4996	0.7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48	0.20	1027	0.16
烟草制品业	1	0.00	38	0.01
纺织业	610	2.55	17985	2.84
纺织服装、服饰业	677	2.83	27130	4.2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503	2.10	11682	1.85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96	0.82	7129	1.13
家具制造业	119	0.50		